

新疆财经大学

研字〔2017〕12号

新疆财经大学研究生出国（境）证件管理办法 （试行）

为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疆方略，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，规范和加强我校在籍研究生出国（境）证件的管理工作，结合实际情况，特制定在籍研究生出国（境）证件管理办法。

第一条 证件登记备案及保管。

1、所有在籍研究生均需将有效出国（境）证件交研究生处统一保管。

2、各学院需填写《新疆财经大学研究生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情况登记表》，按照填写内容收齐本学院在籍研究生所

持有的有效出国（境）证件，并由研究生亲自签名确认。

3、如所持出国（境）证件已过期，视为未办理出国（境）证件，学院需对过期出国（境）证件进行核查。

4、如有以下情况不能上交出国（境）证件，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：

（1）如出国（境）证件由社区、派出所、所在单位保管，需提供保管部门出具的证明，如不能提供证明，本人需提供情况说明，由学院专人负责核实并签字。

（2）如出国（境）证件遗失，需提供挂失或补办材料。

（3）其他不能上交出国（境）证件的情况，本人需提供由所在学院主要领导签字的情况说明。

5、在籍研究生出国（境）证件清查工作每学年开展一次，各学院于当年9月30日前将出国（境）证件、《新疆财经大学研究生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情况登记表》及相关证明材料统一交至研究生处。

第二条 申领证件程序。

1、在校研究生需使用因私出入国（境）证件的，需如实填报《新疆财经大学研究生出国（境）证件申领表》，经导师、班主任、教学秘书、学院领导同意后交至研究生处。

2、研究生应在返校3个工作日内，将出入境证件交还研究生处，并办理销假手续。

3、毕业研究生凭离校通知单领取本人上交的出国（境）

证件。

第三条 MBA 学院参照本办法，自行对本学院研究生出国（境）证件进行管理。

第四条 本办法如与上级管理部门规定不一致，按上级管理部门规定执行。

第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，自发颁布之日起执行。

新疆财经大学研究生处

2017 年 11 月 30 日